

《矿产资源亚矿种目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的有关说明

为落实新修订的《矿产资源法》关于矿产资源目录确定和调整有关规定，配合做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的起草工作，在原矿产资源分类细目的基础上，我部组织开展了《矿产资源亚矿种目录》研究工作。通过专家研讨、调研座谈，结合各方面提出的意见，形成《矿产资源亚矿种目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一、修订原则

亚矿种目录突出矿产资源战略意义、市场应用或地质特征等方面的特殊性，研究修订中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继承发展。以 1994 年矿法实施细则中矿产资源分类细目为基础，与新的矿法实施条例矿产资源目录修订工作衔接，列示新修订的矿产资源目录已经明确由矿种调整的亚矿种。

（二）查漏补缺。增列部分有一定工作基础和管理实际需要的亚矿种。

（三）科学归类。调整部分亚矿种归属。

（四）满足需要。保留重要的按用途划分的亚矿种，保障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、矿业权出让收益及资源税费征

收、矿产资源储量统计等管理工作的延续性和稳定性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（一）13 个矿种调整为亚矿种。

页岩气、天然气水合物、煤层气为烃类天然气的亚矿种；自然硫、硫铁矿为硫的亚矿种；冰洲石为方解石的亚矿种；钠硝石为硝石的亚矿种；珍珠岩、黑曜岩、松脂岩为流纹岩的亚矿种；火山渣、火山灰为火山碎屑物的亚矿种；含钾砂页岩为含钾岩石的亚矿种。

（二）增列 16 个已在相关标准规范中列示或管理实际中使用的亚矿种。

根据以往研究成果及工作管理需要，增列晶质石墨、隐晶质石墨为石墨的亚矿种，碎云母为云母的亚矿种，钾硝石为硝石的亚矿种，蛋白石为蛋白土的亚矿种，耐火用橄榄岩为橄榄岩的亚矿种，拉丝用玄武岩为玄武岩的亚矿种，压裂用砂为天然石英砂的亚矿种，玻璃纤维用砂岩为砂岩的亚矿种，钙粉用大理岩为大理岩的亚矿种，脱硫用石灰岩为石灰岩的亚矿种；增列饰面用砂岩、饰面用闪长岩、饰面用玄武岩、饰面用凝灰岩、饰面用石英岩分别为相应矿种的亚矿种。以上亚矿种已在有关标准规范、矿产资源储量统计、矿业权管理中有实际应用。

可用作饰面用途的矿种除目录中列示的，还包括但不限于辉石岩、辉长岩、花岗岩、流纹岩、正长岩、片麻岩、角闪岩。

（三）删除 14 个建筑用砂石黏土相关亚矿种。

此次新增了建筑用砂石黏土矿种，其涵盖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用砂、砖瓦用砂、海砂、建筑石料用灰岩、建筑用白云岩、建筑用橄榄岩、建筑用辉绿岩、建筑用安山岩、建筑用闪长岩、建筑用花岗岩、建筑用凝灰岩、建筑用大理岩、砖瓦用砂岩、砖瓦用页岩和砖瓦用黏土。本次删除上述除海砂外的其他 14 个亚矿种。

三、调整后的矿种、亚矿种总体情况

1994 年矿法实施细则中矿产资源分类细目和之后国务院批准新发现的 6 个矿种，我国共有 174 个矿种和 84 个亚矿种。本次修订后矿种数仍为 174 个，亚矿种 98 个。均可与原矿种及亚矿种对应。